《金陵实训基地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筑玺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9日签订的南京交通技师学院金陵实训基地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增加了消防道路标线、埋设消防管破除水泥路面恢复等施工项目，现工程经结算审核后签约合同价发生变更，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合同价款变更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1401583元），现双方确认结算审计价为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柒角玖分整（¥1486509.79元），甲方按照结算审计价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除本协议明确所作补充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双方仍应遵照履行。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江苏筑玺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